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第1、2、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5.01.08更新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實施計畫，採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 二、簡章及報名表上網日期：**115年1月8日(二)**起登錄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報名表請用A4紙張格式）。

(一) 本校網站/一般訊息公告 <https://www.cshs.ntpc.edu.tw>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 <https://www.ntpc.edu.tw>

- 三、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缺額科目將視學校教學需求隨時調整，請注意本校公告，並請確認甄選科目報名資格差別及報名、甄選時間**)

甄選科目 (公告時間)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甄選 類別	聘期	報名資格 (各甄選科目開放報名資格之日期，請參閱第四點、報名時間)
國中理化科 (須兼授國三地科 4節、高一化學6 節、) (1140701公告)	1	1	代理 教師	115年2月1日起(或 簽約日) 至115年7月31日止	<p><b>第1招</b>需具備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b>第2招</b>開放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各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li><li>●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ul> <p><b>第3招(含)以後</b>開放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各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li><li>●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li>● 大學以上畢業者。</li></ul>

四、報名時間：

(115.1.8 公告缺額)

**第1招**：115.01.13 (星期二)，上午 08：10 至 09：30

**第2招**：115.01.14 (星期三)，上午 08：10 至 09：30

**第3招以後**：115.01.15 (星期四)起，上班日上午 08：10 至 9：30 (請先電洽詢問)。

甄選時間：**完成報名程序後，當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進行口試、試教。如遇應試人數較多，則依現場需要調整口試、試教開始時間。**

※注意：(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五、報名地點：金山高中人事室(請備妥相關報名表件)。電話：02-2498-2028分機700 或 200

六、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2.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3. 非退休之校長、教師。
4.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

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 其餘條件請見甄選科目備註欄。

七、報名方式：按前述報名日期時間親自至金山高中人事室辦理報名。

八、應繳驗證件：

(一)報名表(附件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甄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書(第二次甄選)。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4.辦理)。

(五)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

(六)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七)繳交准考證(附件2)

(八)繳交「簡歷與教育理念」表(附件3)。

(九)具結書(附件4)。

(十)退伍令(無則免附)。

(十一)教育學分證明、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無則免附)。

(十二)經歷證明文件：所有曾服務學校之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聘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二)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佔50%，每人時間10分鐘，請考生由下列範圍進行試教(如附表)。

1. 試教範圍：

科目	試教版本、主題、範圍
國中理化	自選

口試(含資料評鑑)：佔50%，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資料評鑑：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的心得……)。

十、甄選錄取方式：

(一)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定之)者，則減額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80者，不予錄取。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3.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備取名額於甄選後，視成績擇優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該次招考當日16時以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各項錄取公告以在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本校為完全中學學制，錄取後依課程需要，須同時教授國、高中課程，如有需要，並需兼任

行政職務。

- 十三、報到簽約：經榜示錄取人員，請於該次招考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中華郵政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如有重大事由，可委託報到。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四、薪津：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代理教師所佔各缺之聘期，於前述缺額註明之期限；惟代理各類留職停薪人員，尚應配合該人員之復職期間聘任，該等人員如經復職，其代理人即應無條件解聘。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在本校門口、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 十七、成績複查於該次招考日17時30分至18時00分止，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限加總成績）。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 十九、洽詢電話：  
甄選內容：普通科洽02-2498-2028#200；特教類科洽02-2498-2028#500  
報名資格：02-2498-2028#701人事室
- 二十、申訴電話專線：02-2498-2028#200 信箱:aca@cs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ntpc.edu.tw/>  
本校網址：<https://www.cshs.ntpc.edu.tw>

## 附件1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電子郵件：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及格成績通知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其它證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2)		
	8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及教育理念(附件4)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5)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104-113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之獎狀		
	12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科專長證明(檢附資料：_____)		
	1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三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報考人簽名：				

附件2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人 姓名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科別	
照片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編號 (由人事室填寫)			

甄選記錄

試別	試教	口試
	115年 月 日(星期 )	
主試人簽章	10:30 試教	10:40 口試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

地址：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2號）

電話：(02) 24982028分機200、700

網址：<https://www.cshs.ntpc.edu.tw>

甄選日期：[詳見簡章](#)

試教、口試時間：上午10時30分起。

附註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2、試教暨口試分組表及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3、遲到15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4、初試：採用筆試方式者，開始6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一併附繳；採用實作者，抽題後限時30分鐘完成。
- 5、複試之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6、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7、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附件3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試簡歷及教育理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歷	1. 2. 3.			
經 歷	1. 2. 3. 4.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三、教育理念：				
四、對本校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  
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  
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____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該次招考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10分至9時10分。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